（上接B023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1、”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后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2、”		新增：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3、”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修改后为：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4、”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后为：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4、”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5、”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后为：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回费率及赎回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6、”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后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第“1、”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改后为：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赎回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第“2-3”	2、投资者T日申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修改后为：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修改后为：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修改后为：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1、”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修改后为：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2、”第“（2）”	(2) 巨额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后为：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回延期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3”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修改后为：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4”	4、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后为：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二、基金转换”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修改后为：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一）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托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托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赎回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系统内转托管。 （二）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修改后为：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一）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托管基金份额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二）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4”	十五、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删除原章节。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修改后为：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1、”项（16）”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修改后为：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2、”项（1）”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修改后为：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2、”项（8）”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后改为：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2、”项（10）”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修改后为：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2、”项（24）”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2、”项（8）”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改后为：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2、”项（8）”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修改后为：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在其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后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2、”项“（4）”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修改后为：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级别内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后为：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中第“1、”项“（1）”	（1）终止《基金合同》；	修改后为：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中第“1、”项“（8）”	（8）终止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运作；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中第“1、”项“（12）”	（12）单独或合计持有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修改后为：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中第“1、”项“（12）”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提下，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修改后为：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中第“2”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修改后为：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中第“3、”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修改后为：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中第“2、”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应纳入会议内容。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推选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修改后为：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推选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第“1、”项（16）”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后为：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修改后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表决权的处理”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后为：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第“2、”项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修改后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第“3、”项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后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第“5、”项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后为：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第“7、”项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修改后为：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第“2、”项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修改后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第“4、5”项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后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